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海鯨造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銘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2月15日本院109年度海商上字第1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326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0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